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发〔2017〕68号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2017年“清河行动”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，市以上驻宁有关单位：

《宁阳县2017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8月22日



宁阳县 2017 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 2017 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《泰安市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实施方案》和《宁阳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，坚决查处破坏河湖水域岸线的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等各类违法行为（以下简称“八乱”），切实加强涉河湖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治，全面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17 年“清河行动”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“清河行动”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长期以来，因“八乱”现象普遍存在，我县河湖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，河湖基本功能一定程度被削弱，河湖工程安全、供水安全和防洪安全受到一定威胁。同时，河湖非法侵占、围垦种植、采砂取土、养殖捕捞、乱排污水、倾倒垃圾等行为破坏水事秩序，侵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政府公信力，已成为广受关注的社会焦点和难点问题，加大河湖整治力度，尽快消除河湖“八乱”现象已刻不容缓。因此，各级要强化对开展“清河行动”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省市河长制办公室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调动各方力量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加大河湖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涉河湖违法行为，维护河湖良好管理秩序，修复河湖生态环境，为促进生态宁阳建设提供

有力支撑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此次“清河行动”的整治范围包括：河道管理范围、河道控制范围、河道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。

1、河道管理范围

有堤防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10 米的护堤地；无堤防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划定。

2、河道控制范围

有堤防的河道，在护堤地以外 100 米的区域；无堤防的河道，在防洪水位线或岸线以外 150 米的区域；已规划拓宽的河段，在规划堤防护堤地以外 50 米的区域。

3、河道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

禁养区范围为：洸河、宁阳河、海子河两侧 200 米范围内区域，大汶河、柴汶河南岸 200 米范围内区域；限养区范围为：洸河、宁阳河、海子河两侧 200—500 米范围内区域，大汶河、柴汶河南岸 200—500 米范围内区域。

三、整治目标和整治重点

（一）整治目标

2017 年 8 月底前，全面完成整治范围内各类违法行为及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的排查与认证工作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；年底

前全面清理整治范围内各类违法活动，搬迁或关闭整治范围内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。

（二）整治重点

1、清理拆除整治范围内擅自修建的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穿河便道、围垦河道、蓬盖河道等违法建筑。

2、清理整治范围内违规修建的鱼塘、捕捞鱼网、养殖网箱和违规倾倒的渣土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。

3、清理整治范围内非法种植的林木、高秆作物和侵垦、侵占堤顶、堤坡等。

4、依法责令搬迁或关闭在整治范围内违法建成的各类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，并拆除其违法建筑。

5、坚决制止和惩处在整治范围内非法采砂、取土、洗矿及破坏堤防等违法活动。

四、明晰职责分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各行政区域内“清河行动”的责任主体，总河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各级河长为相应河湖（段）的直接责任人，采取干部包保等方式，将责任细化到村、细化到人头，全方位推进工作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职责范围内涉河湖违法建筑和各类违法活动的排查及处理工作，确保“清河行动”取得实效。

五、严格督导考核

此次“清河行动”将强化工作调度，严格实行日调度、周通

报、月检查制度。从即日起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每周一向“清河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前一周工作进展情况。县里把此次“清河行动”列入县总河长对乡镇总河长、县级河长对相应河湖乡镇级河长的考核范围，对工作推进不力，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清理任务的，将严肃问责。2017年年底将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“清河行动”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评价，考核评价坚持日常调度和集中抽查相结合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、问题清理整治与新增问题防控相结合的原则。考核评价结果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“清河行动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县“河长制”组织体系，县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指导协调各方面的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。

附件：宁阳县2017年“清河行动”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宁阳县 2017 年“清河行动”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陈 波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- 副组长：刘 明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- 柳桂敏 副县长
- 李 牲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- 于师义 副县长
- 许 军 副县长
- 李伟嵩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宁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
- 戴 伟 县政协副主席、县林业局局长
- 组 员：韩树栋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县督查局局长
- 刘 伟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县群众利益服务中心主任
- 朱开军 县公安局政委
- 靳茂永 县农业局局长
- 刘远在 县水务局局长
- 吕洪胜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
- 于志大 县环保局局长
- 武启军 县财政局局长
- 石玉奎 县文广新局局长

柳齐鲁 县住建局局长
闫 锐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
王培育 县规划局局长
张会明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
曹东升 县水务局党委委员、主任科员、
县河道局副局长
赵丽娜 文庙街道办事处主任
张 辉 八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
徐 锋 泗店镇镇长
刘 站 东疏镇镇长
赵世民 鹤山镇镇长
高卫东 伏山镇镇长
颜承根 堽城镇镇长
王艳苹 蒋集镇镇长
宁 辉 磁窑镇副书记
潘洪勇 华丰镇镇长
褚 峰 东庄镇镇长
宁 鹏 葛石镇镇长
刘恒桥 乡饮乡乡长
杨 强 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河道管理局，曹东升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印发
